附件3：实践考核大纲（模板）

**展示设计 课程**

**实践考核大纲**

**I．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**

**一、课程性质与作用**

通过对展示设计相关知识的学习，使学生掌握展示设计基本设计流程和分析方法，培养设计思维方式和表达能力，通过大量优秀设计案例的分析鉴赏，提高学生对优秀展示设计的感受力、鉴赏力和表达能力。同时，通过对展示设计各领域的实际考察与讨论，让学生初步了解展示设计在现代生活中的具体运用，拓展设计素养。

**二、教学要求及目的**

本课程是展示设计的基础专业课，通过介绍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体系，并通过对展示设计程序和方法技能的初步了解，培养学生对于展示空间中商业类、文化类、节庆类展示设计的创意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。了解展示的平面布置、空间理念、照明灯光、材质色彩、视觉传达等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，把个性化的设计理念融入三维的空间与美感的想象。

**三、课程说明**

本课程以展示空间设计的学科划分和知识构成为切入点，从商业展示空间、展销会展示空间、博物馆展示空间、博览会和大型主题活动展示空间等几大展示设计门类，分别深入分析其设计过程中所要面对的问题、设计原则和解决办法，尽可能用图文并茂的方式阐述展示空间中所涉及的主题定位、功能形式、色彩照明、材料工艺等要素。

**II．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**

**一、考核内容**

完成一套品牌展示空间设计，要求详细分析品牌特征、设计构思新颖、空间布局合理、材料、道具、灯光等符合设计主题。成果包括（1）创意说明；（2）效果图；（3）材料及色彩配置图、局部结构大样图、平面图、主立面图等。

**二、考核知识点**

学生应掌握的知识内容：（1）展示设计概念与意义；（2）展示设计的历史及理念；（3）展示设计的重点；（4）展示设计的程序及方法；（5）展示设计的难点。

具体标准：（1）掌握展示的基础知识和空间形式特点及规律。（2）理解展示的空间意义、产品的展示效果和基本的陈列方式。（3）掌握各类图纸的标准设计方法和规范。（4）掌握专题的展示空间的构成原理和设计程序。

**三、考核要求**

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作业质量完成情况、考勤记录和学习态度进行综合评分。